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本公告乃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而作出。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監管要求：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及其他相應變更(「**建議修訂及採納**」)。

建議修訂及採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務請股東細閱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及採納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